

中广信咨报字[2017]第 007 号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权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书

评估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评估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咨询单位：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咨询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正文	6
一、绪言	6
二、委托方、被评估咨询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6
三、评估目的	14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15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18
七、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内容	18
八、价值类型及定义	19
九、评估依据	21
十、评估方法	23
十一、评估过程	30
十二、评估假设	31
十三、评估结论	34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五、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六、评估咨询报告日	39
评估咨询报告附件目录	4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咨询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咨询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咨询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咨询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咨询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咨询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咨询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中广信咨报字[2017]第 007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

委托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咨询单位（或产权持有者）：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蕉岭信社”）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权价值；评估范围：蕉岭信社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为 287,901.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5,378.44 万元，净资产额为 22,523.22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测算，蕉岭信社 525 万股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1,248.46（万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与蕉岭信社报表数据比较有较大增幅的原因:

1、企业报表的账面值仅是经营过程符合行业规定的会计记录,没有包括企业在多年经营形成稳定客户群、所在区域的经营优势及管理团体优势等未在企业报表记录的无形资产;

2、被评估企业所属金融行业,国家管理部门是严格监管。对应也就形成较高的进入门槛,即经营“护城河”。这些都不可能在企业账面上反映出来。

在拟实现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48.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以上评估结论与评估咨询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咨询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咨询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取自企业提供的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恒越会审[2017]MB046号),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取自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本次评估是以审计报告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并设定本次评估引用的数据以审计报告核定的数据为

准。被评估咨询单位应对提供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将影响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 由于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仅持有蕉岭信社 3.57% 的股权，根据蕉岭信社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仅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蕉岭信社向我们提供了其公司章程、2012-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最近 3 年的存贷款明细报表等业务资料、部分产权证书等。本次评估未能对被评估咨询单位的账面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清查核实，仅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发表估值意见，即以评估基准日企业报表所载明的资产、负债为基础，通过对重要资产的分析、估值，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四) 被评估咨询单位在“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等三个指标上远超过银监会相关规定，有现实体制影响因素。地方政府基于区域发展考虑，或多或少对企业经营进行影响。基于采用咨询方式出具报告的同样原因，无法量化该等指标超标对估值结论带来影响程度。

(五) 根据蕉岭信社提供的资料，前 10 大股东合共持股比例 22.27%。没有资料显示股东之间呈现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故本次估值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因素。

(六) 本评估结论系在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下，对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现行市场公允价值的反映，没有考虑现在、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

价值的影响。

（七）根据中注协（中评协）文件《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要求，注册评估师对待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给予了合理关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同时未考虑其权属状况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对被评估咨询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基于上述“六、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所描述的原因，报告使用者应注意“评估报告”和“评估咨询报告”在报告作用与使用上的显著差异，应恰当使用“评估咨询报告”。因误用该咨询报告，评估咨询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请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书正文。

中广信咨报字[2017]第 007 号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正文

一、绪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咨询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196375188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温增勇

注册资金：189,814.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殖业；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制造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业物资供销业的

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咨询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蕉岭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456805915D

金融许可证号：E1312S344140001

类型：股份合作制

住所：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北路十九号

法定代表人：何镇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4月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咨询单位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企业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1991年4月3日,2008年8月28日经

梅银监复[2008]81号批准实行“县级社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的统一核算管理体制改革，在蕉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2011年增资扩股文件、相关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蕉岭信社增资扩股后于2011年12月21日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股本总额为14,000.00万元。2016年5月24日依粤农信【2016】33号文件要求和蕉农信联报【2016】59号和蕉农信联代【2016】1号“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二10股送0.5股，转增注册资金（股本）700万元，送除权日定于2016年7月31日，并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恒越会验（2016）MB1698号，配送股后注册资金14,700.00万元。

（2）评估基准日股东及持股比例

①评估基准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蕉岭信社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出资单位名称	股东人数	注册资本（元）	占比(%)
法人股东	16	53,962,860.00	36.71%
职工自然人股东	244	8,279,565.00	5.63%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795	84,757,575.00	57.66%
合计	2055	147,000,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验资报告》（恒越会验[2016]MB1698号）验证。

②被评估咨询单位主要股东介绍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比(%)
----	------	---------	-------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比(%)
1	蕉岭县通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500,000	7.14%
2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8,400,000	5.71%
3	梅州市棉发有限公司	7,350,000	5.00%
4	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888,000	4.69%
5	蕉岭峰牌水泥有限公司	5,250,000	3.57%
6	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	5,250,000	3.57%
7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3,696,315	2.51%
8	蕉岭县强光锰业有限公司	1,575,000	1.07%
9	蕉岭县金发纸业有限公司	1,365,000	0.93%
10	蕉岭回力电池厂	1,365,000	0.93%

(四)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

截止报告出具日,蕉岭信社内设 10 个部室,下辖 19 个营业网点,全辖在职员工 206 人,退休职工 79 人,内退人员 44 人;全辖在职员工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124 人,占 60.19%;大专学历 62 人,占 30.10%;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27 人,占 13.11%;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员工 35 人,占 16.99%,是蕉岭县域网点最多,服务面最广,从业人员最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 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蕉岭信社共有资产总额 287901.66 万元,负债总额 265378.4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23.22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共 257099.78 万元,占当地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 30.16%,贷款余额 139782.37 万元,占当地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 37.73%,存贷比为 54.37%;资本净额为 23846.69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11.67%;各项贷款拨备 6117.88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59.82%。不良贷款余额 3828.02 万元，占比 2.74%。实现财务总收入 16449.38 万元，同比增幅 3.91%，财务总支出 11645.57 万元，同比增幅 4.24%；实现经营利润 7287.93 万元，同比增加 1140.97 万元，增幅 18.56%；存款市场占有率 27.94%，贷款市场占有率 41.7%，均居全县各金融机构首位。

(六) 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资产总额	287,901.67	254,440.55	225,915.13
2	负债总额	265,378.44	234,095.94	206,824.36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23.22	20,344.62	19,090.77
4	营业总收入	12,258.76	10,728.07	9,746.47
5	营业利润	4,876.31	4,674.15	4,300.03
6	利润总额	4,803.81	4,657.64	4,312.28
7	净利润	3,361.76	3,353.84	3,378.51
8	资本净利润率 (%)	15.68%	17.01%	18.36%
9	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意见	无保留	无保留	无保留

注：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恒越会审[2017]MB046号）；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广东德泰永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泰永丰（审）字[2016]第001号）；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广东德泰永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泰永丰（审）字[2015]第006号）。

(七) 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蕉岭信社没有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蕉岭信社下辖 19 个营业网点，实行授权管理。

(八) 企业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行业监管指标的情况

序号	监管指标	银监会最低监管标准	201412 指标值	201512 指标值	201612 指标值

序号	监管指标	银监会最低监管标准	201412 指标值	201512 指标值	201612 指标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13.73	11.97	11.67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91	10.86	10.55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91	10.86	10.55
4	杠杆率	≥4%	7.92	7.57	7.52
5	不良资产率	≤4%	3.04	2.59	3.96
6	不良贷款率	≤5%	3.04	2.54	2.74
7	拨备覆盖率	≥150%	137.65	169.67	159.82
8	贷款拨备率	≥2.5%	4.19	4.31	4.38
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4.26	15.83	127.88
1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24.26	15.83	143.38
11	全部关联度	≤50%	29.02	56.84	187.21
12	资产利润率	≥0.6%	1.63	1.40	1.24
13	资本利润率	≥11%	18.36	17.01	15.68
14	成本收入比率	≤45%	41.39	39.81	38.88
15	流动性比例	≥25%	45.03	49.02	29.67
16	流动性覆盖率	≥100%（仅需对资产 2000 亿元（含）以上的农商行进行监测）			
1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1.88	67.38	69.53
18	存贷款比例	≤75%	52.89	51.33	54.37
19	流动性缺口率	≥-10%	-2.85	21.40	27.96
2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0	0.00	0.00
21	房地产贷款集中度	≤20%	18.28	17.84	14.70
22	涉农贷款	两个不低于： 1.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同比增速 2.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增量不低于上年	1.涉农同比增速-3.85%，各项贷款同比增速-6.72%； 2.本年增量-3154.32万元，上年同期增量4968.27万元。	1.涉农同比增速27.67%，各项贷款同比增速15.37%； 2.本年增量21797.9万元，上年同期增量-3154.32万元。	1.涉农同比增速29.07%，各项贷款同比增速21.60%； 2.本年增量29234.87万元，上年同期增量21797.80元。

序号	监管指标	银监会最低监管标准	201412 指标值	201512 指标值	201612 指标值
		同期			

通过上述最近三年数据分析可知，蕉岭信社不良贷款率均保持较低位，拨备覆盖率近两年高于监管值，资产质量逐步提高；流动性比例逐年提高，流动性风险趋稳；资产利润率连续提升，资本利润率保持高位，盈利能力强，为蕉岭信社以后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由于从目前的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来看，均超过了银监会监管标准，主要原因是应政府号召，扶持几家大企业，所以出现贷款集中，这是接下来蕉岭信社要整改的地方。

（九）经营发展规划和工作措施。

（1）发展目标，至 2017 年末总资产 320,490 万元，增幅 11.32%；各项存款 287,952 万元，增幅 12%，各项贷款 151,000 万元，增幅 8.03%，净利润 4,000 万元，同比增加 18.98%；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356,305 万元，增幅 11.18%；各项存款 322,506 万元，增幅 12%，各项贷款 161,000 万元，增幅 6.62%，净利润 4,200 万元，同比增加 5%；预计 2017 年度股金分红在 12%至 15%之间。

（2）深化改革工作，重点抓好“三会”的规范运作。明晰“三会”的职责，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强化各类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提升管理效能。重点抓好经营机制的转变。按照打造“流程银行”的思路，探索经营机制转换新

路，不断提升联社的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能，强化基层营业网点的窗口服务功能，满足新形势下业务发展的新需求。按照管理需要调整联社职能部门的设置，突出专业化，扁平化特点，强化基层网点的服务职能，提升基层网点的服务执行力，推行客户经理制度，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抓好股金稳定。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合理确定分红比例，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确保股金稳定。

(3) 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树立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意识、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加强对员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规范员工的职业道德行为，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法制观念和自觉遵守制度能力，增强主动合规和对风险识别能力的意识，能将合规理念贯穿到每一业务操作环节和所办理每笔业务中，使其能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在全辖农村信用社倡导主动发现和主动暴露合规风险隐患或问题，主动改进相应的业务政策、行为手册和操作程序，主动避免任何类似违规事件的发生和主动纠正已发生的违规事件，营造“主动合规”的企业合规文化氛围。创建科学的合规管理机制。从涉及整体的企业文化、组织扁平化、流程管理、岗责体系、绩效管理等方面入手，梳理、整合和优化我县联社的规章制度，建立专业化的合规风险管理队伍，确立清晰的报告路线和问责制、举报制等，真正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体现合规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乃至整个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根据清理结果和梳理、排查情况，结合内外审计发现的合规风险隐患和监管部门的合规风险提示等，不断地完善能适应当前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的制度，完善相应的合规操作程序，建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合规机制。

(4) 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营效益，继续实行经营目标考核制，提高财务收入水平，坚持一切工作围绕经营效益转，不断拓宽贷款营销渠道，增加农信社优质资产，增加收入来源，确保利息收入全部到帐。时刻掌握资金变化的动向，及时上解现金、存放同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根据“三项财务列支”规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加强督促检查，通过增收节支两手抓，努力降低费用率水平，提高经营效益。

(十) 被评估咨询单位执行的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	3%
增值税	其他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咨询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咨询单位 525 万股股权。

(四)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包括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咨询报告而成为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梅县洁源

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权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涉及本次评估范围的是蕉岭信社于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287,901.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5,378.44 万元，净资产额为 22,523.22 万元。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191,17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1,019,933,16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23,128,74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2,570,997,848.90
其他应收款	1,654,335.15	汇出汇款	
应收利息	6,233,182.64	应付账款	
待摊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448,496.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6,644,845.76	应交税费	1,713,467.19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39,556,443.7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股利	54,413.50
长期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3,536,776.32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23,995,96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54,152,938.76	其他负债	-1,523,035.72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653,784,410.23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36,017.00	资本公积	
抵债资产	1,400,000.00	盈余公积	42,579,19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290.80	一般风险准备	27,620,075.92
待处理财产损益		未分配利润	8,032,981.16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232,249.13
资产合计	2,879,016,659.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9,016,659.36

评估基准日时的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122,587,566.58
利息净收入	118,245,490.89
利息收入	159,685,902.33
减:利息支出	41,440,411.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91,837.59
手续费收入	2,270,193.4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8,35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427,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列示)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营业收入	23,238.10
二、营业支出	73,824,45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6,320.55
业务及管理费	47,656,964.64
资产减值损失	24,841,173.22

项目	2016年12月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48,763,108.17
加：营业外收入	87,448.94
减：营业外支出	812,408.51
四、利润总额	48,038,148.60
减：所得税费用	14,420,509.87
五、净利润	33,617,638.73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恒越会审[2017]MB046号。

（三）企业的主要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无申报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蕉岭信社无表外业务。

（六）评估范围限制说明（见“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内容”）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咨询报告中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12月31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为使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尽量接近，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由于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仅持有蕉岭信社 3.57%的股权，根据蕉岭信社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仅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蕉岭信社向我们提供了其公司章程、2012-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最近 3 年的存贷款明细报表等业务资料、部分产权证书等。本次评估未能对被评估咨询单位的账面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清查核实，也可以认为是与评估行业对应规定条款所要执行的工作尚有距离，故仅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发表估值意见，即以评估基准日企业报表所载明的资产、负债为基础，通过对重要资产的分析、估值，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七、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内容

（一）本次评估，由于委托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蕉岭信社股权比例非常少，客观上限制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从各方面情况分析，缺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故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评估机构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有：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金融许可证等；
- 3、蕉岭信社最近三年存贷款明细报表、新增存款量、银监会行业监管指标、财务报表、业务收入的结构（收入来源及类型），业务覆盖范围、区域优势等情况；
- 4、蕉岭信社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
- 5、蕉岭信社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地方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6、与本次评估咨询有关的其他情况。

八、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个别市场主体对资产价

值的认识和判断。市场价值具有以下要件：

1、自愿买方。指具有购买动机，但并没有被强迫进行购买的一方当事人。该购买者会根据现行市场的真实状况和现行市场的期望值进行购买，不会特别急于购买。也不会在任何价格条件下都决定购买，即不会付出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

2、自愿卖方。指既不准备以任何价格急于出售或被强迫出售，也不会因期望获得被现行市场视为不合理的价格而继续持有资产的一方当事人。自愿卖方期望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营销后，根据市场条件以公开市场所能达到的最高价格出售资产；

3、评估基准日。指市场价值是某一特定日期的时点价值，仅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真实市场情况和条件，而不是评估基准日以前或以后的市场情况和条件；

4、以货币单位表示。市场价值是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为资产所支付的价格，通常表示为当地货币；

5、公平交易。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6、资产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展示时间。资产应当以最恰当的方式在市场上予以展示，不同资产的具体展示时间应根据资产特点和市场条件而有所不同，但该展示时间应当使该资产能够引起足够数量的潜在购买者的注意；

7、当事人双方各自精明，谨慎行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都合理地知道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实际用途、潜在用途以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情况，并假定当事人都根据上述知识为自身利益而决策，谨慎行事以争取在交易

中为自己取得最好的价格。

（二）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其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九、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度12月28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

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11、《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 年 1 月 1 日实行);

1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评估基本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3)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2006 版)。

2、评估具体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文);

(3)《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5) 中评协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

(2)中评协 2007 年发布《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文);

(3)《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4、资产评估指南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中评协[2010]214号);

(四) 权属依据

- 1、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部分产权证书。

(五) 取价依据

- 1、最近三年相关存贷款余额等资料;
- 2、最近三年金融机构主要监管指标一览表;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 Wind资讯;
- 5、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历年审计报告。

十、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条件下进行资产评估；③可比的交易案例通常是指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及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交易活动；④能够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⑤能够收集

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⑥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的；⑦为使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通常需要对可比的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

（二）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因考虑如下事项宜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1) 达摩达兰在《达摩达兰论估价》(第二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论述:“尽管课堂上和理论上我们都强调折现现金流法,但有证据显示,实务中对大多数资产估价都是采用相对的方式, …。”“相对估价法(市场法)在实务中占据主导,如果仅因为这种方法简单而舍弃它是错误的, …。相对估价法有一种与现金流折现法不一样的独特的作用。”并同时指出:“相对估价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反映市场的状态,因为它反映的是相对的而不是内在的价值。”这些论述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相对估价法)提供了理论依据;

(2) 国内资本市场(深沪两市)历经多年发展已具规模,形成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深交所上市的创业板及中小板公司中,有相当多的公司与蕉岭信社具备可比性;上市公司的资料可方便在交易所指定披露或国内各大网络运营商的网站取得,且经多年建设、多家网络运营商的竞争以及管理部门的监管,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对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与蕉岭信社有相似的经营特征,在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方面,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从而确信选择公司的可比性及适用乘数;在此基础选择公司价值驱动因素影响指标;采用数据包络分析(DEA)方法的 C^2R 模型量化估算各可比公司在基准日时段流通性折扣率(替代值);并以此参数将选择的可比公司模拟转化为“非”上市公司;并采用熵权法确定影响公司价值驱动因素指标对应权重;并以被评估公司价值驱动因素指标为基础,对应调整可比公司对应指标(引入权重系数);利用近似最优解模型计算各可比公司在估算被评估公司乘数的分配系数(权重值),然后通过对各可比对应计算乘数(分

配系数×调整值×扣除流通性折扣乘数)累加,得到被评估公司适用乘数。取该计算乘数与对应指标值相乘,并加(或减)被评估企业非经营的资产(或负债),得到被评估公司基准日企业价值。

(3)本次评估对象的特殊情况,被评估企业出于自身经营的需要,只提供有效度的资料数据。从评估的角度来看,评估师对有限的资料的采用,更适合从企业外投资专业人员的视野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咨询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虽然被评估企业提供了未来数年的经营预测数据,但因现场所能收集的资料有限,未能支撑未来预测的合理性,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 资产价值估算的可确定性判断

被评估企业虽已经营多年,受国家管理部门的监管,其管理应该有序,会计可以认为核算健全,涉及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但基于本次评估对象的特殊情况,经综合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都难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故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介绍

1、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对应的经济

行为及适用条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以市场同类企业交易的角度，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量化调整流通性溢价及市场偏好，模拟为非上市可比公司（单指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多个与经营相关的影响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量化对比率倍数影响程度，通过量化计算被评估咨询单位合理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故评估中采用市场法与现实市场交易状况是密切相关，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价值既直观且合理易见。

因此，在现有的政策法规下，本次在满足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市场评估技术途径的基本前提下对被评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适用乘数×被评估公司对应（经营性）账面指标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本次评估采用的适用乘数采用市净率（PB）

$$PB = \frac{\text{市场价值}}{\text{(经营性) 账面净资产}}$$

因在资本市场（wind 系统）取得的 PB 为上市公司在基准日形成的交易参数，需转换为非上市公司可采用的数据。

根据现有的资料（理论及实务），可认为资本市场对应可比公司在基准

日的价格归纳呈现如下形式:

(上市)公司交易价格 \approx 公司内在价值+流通性溢价+市场偏好(溢价)
等号右侧三部分的波动性,渐次增大。从原理来讲,公司的内在价值一般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在短期内(以会计周期为计量单位)一般正常过程,不会产生大幅波动;流通性溢价与市场偏好(溢价)影响因素众多,且随时间不同而波动性不一。由于此两部分是资本市场促使对应权益资产的流通引起,故以下的计算过程将此两部分简单定义为流通性折扣部分。

非上市公司的可采用的乘数(经流通性折扣调整的市净率) $PB' =$ 市净率 $PB \times (1 - \text{流通性折扣率})$

由各可比公司的 PB' 与公司间差异因素调整过程,可采用熵权法、逼近于理想解的排序方法方法进行调整,得到被评估公司的适用的乘数——适用市净率 PB'' 。

评估对象=适用乘数 (PB'') \times (基准日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

被评估公司的适用市净率是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组)在基准日的市净率,经可比上市公司的流通性折扣率、期间各公司之间财务经营数据差异的量化调整后得到。

可比上市公司流通性折扣率的量化估算是利用数据包络分析方法(C^2R 模型)得以调整估算实现取得。

各公司期间的财务经营及经济数据的差异量化调整是利用熵(entropy)权法结合逼近于理想解的排序方法(Technique for Order Preference by Similarity to Ideal Solution)计算取得。

十一、评估过程

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咨询报告止，经过了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评定估算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分述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7年3月中旬，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咨询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与委托方签订了“评估咨询业务约定书”，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根据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7年3月下旬。主要工作如下：

按资料清单要求，与被评估咨询单位协商提供能够支持本次评估咨询必须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咨询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各项资产收集价格信息资料；

6、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定估算汇总

2017年3月下旬，对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计算评估结果，

撰写评估说明和报告。评估咨询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估公司根据内部审核流程对评估咨询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评估项目组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评估咨询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按评估机构内部审核、修订的结果，出具正式评估咨询报告书。

十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偶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二）评估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咨询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咨询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蕉岭信社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蕉岭信社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蕉岭信社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其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蕉岭信社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9) 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蕉岭信社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

(10) 优势假设：是假定蕉岭信社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11)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蕉岭信社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2) 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蕉岭信社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变动事宜而发生变化。

(13) 设定公司价值主要是下列变量的函数：

- ①公司创造现金流的潜力；
- ②长期增长率；
- ③面临各类风险。

(五) 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咨询报告中所依据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和

准确性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3、本评估咨询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上述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咨询报告将会失效。

十三、评估结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

经市场法评估测算，蕉岭信社 525 万股普通股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1,248.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与蕉岭信社报表数据比较有较大增幅的原因：

1、企业报表的账面值仅是经营过程符合行业规定的会计记录，没有包括企业在多年经营形成稳定客户群、所在区域的经营优势及管理团体优

势等未在企业报表记录的无形资产；

2、 被评估企业所属金融行业，国家管理部门是严格监管。对应也就形成较高的进入门槛，即经营“护城河”。这些都不可能在企业账面上反映出来。

则：在拟实现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48.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效，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1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评估结论与评估咨询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咨询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咨询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取自企业提供的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恒越会审[2017]MB046 号），历史年度财务

数据取自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本次评估是以审计报告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并设定本次评估引用的数据以审计报告核定的数据为准。被评估咨询单位应对提供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将影响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由于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仅持有蕉岭信社 3.57%的股权，根据蕉岭信社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仅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蕉岭信社向我们提供了其公司章程、2012-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最近 3 年的存贷款明细报表等业务资料、部分产权证书等。本次评估未能对被评估咨询单位的账面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清查核实，仅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发表估值意见，即以评估基准日企业报表所载明的资产、负债为基础，通过对重要资产的分析、估值，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四）被评估咨询单位在“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等三个指标上远超过银监会相关规定，有现实体制影响因素。地方政府基于区域发展考虑，或多或少对企业经营进行影响。基于采用咨询方式出具报告的同样原因，无法量化该等指标超标对估值结论带来影响程度。

（五）根据蕉岭信社提供的资料，前 10 大股东合共持股比例 22.27%。没有资料显示股东之间呈现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故本次估值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因素。

（六）本评估结论系在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下，对评估基准

日委托评估的资产现行市场公允价值的反映，没有考虑现在、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七）根据中注协（中评协）文件《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要求，注册评估师对待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给予了合理关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同时未考虑其权属状况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对被评估咨询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基于上述“六、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所描述的原因，报告使用者应注意“评估报告”和“评估咨询报告”在报告作用与使用上的显著差异，应恰当使用“评估咨询报告”。因误用该咨询报告，评估咨询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请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五、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

以及本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咨询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委估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 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咨询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四) 按现行有关规定,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 据评估师尽职调查了解,在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咨询报告出具之前,未发现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

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评估咨询报告日

评估咨询报告日为：2017年4月1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咨询报告附件目录

- (一) 被评估咨询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咨询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六)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防伪条形码:



00202017020007679656



防伪编号: 00202017020007679656

报告文号: 恒越会审(2017)MB046号

委托单位名称: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审验单位名称: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02-10

报备时间: 2017-02-10 10:0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占国章

肖燕云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0-85559790

传 真: 020-22160097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6号401房

电子邮件: 365130579@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C
P
A

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G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020-8555 9790; 2216 0098

审计报告

恒越会审(2017)MB046号

报备号码:00202017020007679656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内控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附注: 1. 2016 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信息登记表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金融产品运营成本及存贷比财务状况动态表
7.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 关联企业贷款台账

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6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表1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法定中文名称	全称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简称 蕉岭信社
3	法定英文名称	
4	法定代表人 何镇新	
5	注册和办公地址	简称 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北路19号
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简称 1991年4月3日
7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简称 514100
8	联系电话	电话 0753-7877551
9		传真 0753-7877531
10	网站	简称 http://www.jlrcc.cn/
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简称 E1312S344140001
12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简称 91441427456805915D
13	机构总数 19	
14	从业人员数	简称 250
15	信息披露报纸或杂志	
16	信息披露网站	
17	A股	上市地点
18		股票简称
19		股票代码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附表2

编制单位：蘇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存放同业款项	2	377,191,173.89	305,045,723.88
贵金属	3	1,019,933,168.00	995,040,760.21
拆出资金	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3,128,741.99	23,128,741.99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其他应收款	8	-	-
应收利息	9	1,654,335.15	1,590,535.31
待摊利息	10	6,233,182.64	9,218,877.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	-
应收股利	12	1,336,644,845.76	1,099,954,00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32,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5	-	-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投资性房地产	17	-	32,000,000.00
固定资产	18	-	-
在建工程	19	23,995,965.37	22,023,822.09
固定资产清理	20	54,152,938.76	44,864,949.30
无形资产	21	-	-
商誉	22	-	-
长期待摊费用	23	-	-
抵债资产	24	436,017.00	436,0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400,000.00	8,826,626.58
待处理财产损益	26	2,246,290.80	2,275,476.74
其他资产	27		
	28		
	29		
资产总计	30	2,879,016,659.36	2,544,405,540.60

单位负责人：

何新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新镇

资产负债表 (续)

附表2-1

编制单位: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3	-	-
拆入资金	3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	-	-
吸收存款	38	2,570,997,848.90	2,239,294,701.95
汇出汇款	39	-	-
应付账款	40	-	-
应付职工薪酬	41	9,448,496.26	8,899,289.22
应交税费	42	1,713,467.19	1,707,587.09
应付利息	43	39,556,443.78	41,514,585.87
预计负债	44	-	-
应付股利	45	54,413.50	54,413.50
其他应付款	46	3,536,776.32	1,012,800.17
应付债券	47	-	-
长期应付款	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	-
其他负债	50	-1,523,035.72	-1,524,010.54
负债合计	51	2,653,784,410.23	2,340,959,367.26
	52		
所有者权益:	5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147,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	-	-
盈余公积	56	42,579,192.05	12,323,317.19
一般风险准备	57	27,620,075.92	24,258,312.05
未分配利润	58	8,032,981.16	26,864,54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225,232,249.13	203,446,173.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	2,879,016,659.36	2,544,405,540.60

单位负责人:

镇何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耀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芬

利润表

附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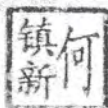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2,587,566.58	107,280,692.90
利息净收入	2	118,245,490.89	101,099,908.44
利息收入	3	159,685,902.33	150,824,281.58
减：利息支出	4	41,440,411.44	49,724,373.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891,837.59	1,840,506.78
手续费收入	6	2,270,193.44	2,216,017.29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78,355.85	375,51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	2,427,000.00	4,277,87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列示）	10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营业收入	12	23,238.10	62,400.00
二、营业支出	13	73,824,458.41	60,539,21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326,320.55	2,933,037.80
业务及管理费	15	47,656,964.64	42,712,951.36
资产减值损失	16	24,841,173.22	14,893,221.18
其他业务成本	17	-	-
三、营业利润	18	48,763,108.17	46,741,482.56
加：营业外收入	19	87,448.94	918,261.80
减：营业外支出	20	812,408.51	1,083,294.62
四、利润总额	21	48,038,148.60	46,576,449.74
减：所得税费用	22	14,420,509.87	13,038,014.63
五、净利润	23	33,617,638.73	33,538,435.11
六、每股收益：	24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		
（一）稀释每股收益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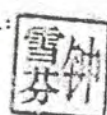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附表4

编制单位：燕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435,597,825.69	331,703,14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50,000,000.00	3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73,618,078.5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53,040,298.87	211,813,66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2,699,273.87	21,899,809.67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844,955,476.94	595,416,624.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153,127,903.59	236,690,836.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304,540,584.2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55,978,740.91	41,818,76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2,513,999.35	34,657,90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8,074,635.32	17,570,07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9,918,558.89	52,576,914.57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574,154,422.27	383,314,496.20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270,801,054.67	212,102,128.61
	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	71,872,976.89	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	4,277,877.68	2,42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1	390,544.70	5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22,980.10	86,858.94
(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	77,064,379.37	34,514,4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	73,999,976.09	3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	427,936.00	14,072,724.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373,840.92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74,427,912.09	46,446,565.11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636,467.28	-11,932,116.17
	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
(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56,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21,000,000.00	2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	-
(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	77,000,000.00	73,800,000.0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77,000,000.00	-66,800,000.00
	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	-
	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	196,437,521.95	133,370,01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325,875,879.74	522,313,401.69
	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522,313,401.69	655,683,414.13

单位负责人：

何新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春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雪芬



现金流量表 (续一)

附表4-1

编制单位: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项目名称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1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净利润	33,538,435.11	33,617,638.73
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893,221.18	24,841,173.22
4	固定资产折旧	3,337,401.97	3,077,817.45
5	无形资产摊销	-	-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951.59	-
7	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报废及盘亏的损失	-	-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9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0	0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7,877.68	-2,427,000.00
11	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号填列)	201,833.20	29,185.94
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7,464.80	-233,768,940.74
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638,113.16	332,825,042.97
14	其他	30,179,511.34	53,907,211.04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01,054.67	212,102,128.61
16			
1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	0
18	债务转为资本	0	0
1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	0
2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	0
21			
22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0	0
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313,401.69	655,683,414.13
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875,879.74	522,313,401.69
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2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37,521.95	133,370,012.4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续二)

2016年度

附表4-2

编制单位: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项目名称	金额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	(一)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0.00
3	(二)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4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5	(三)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6	(四)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0.00
7	资产	0.00
8	负债	0.00
9	=	
1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1	(一)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0.00
12	(二)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13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14	(三)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5	(四)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0.00
16	资产	0.00
17	负债	0.00
18	债务转为资本	0.00
1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2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21		
22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3	(一) 现金的期末余额	0.00
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0.00
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26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27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续三)

附表4-3

编制单位：燕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1	一、现金	522,313,401.69	655,683,414.13
2	其中：库存现金	32,537,439.71	41,543,054.17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9,775,961.98	102,493,453.65
4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230,000,000.00	71,646,906.31
5	合同期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00,000,000.00	440,000,000.00
6	合同期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7			
8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9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10			
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313,401.69	655,683,414.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表5
金额单位：元

2016年度

行次	项目名称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库存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	-	12,323,317.19	24,258,312.05	203,416,173.34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	-	12,323,317.19	24,258,312.05	-2,031,562.94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	30,255,874.86	3,361,763.87	201,414,610.40
6	（一）净利润				11		23,817,638.73
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3,617,638.73
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1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2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4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15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16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7	5. 其他						
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33,617,638.73
2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	3. 其他						
23	（四）利润分配						
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	4. 其他						
2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2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3	5. 其他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7,000,000.00	-	-	42,579,192.05	27,620,075.92	225,232,249.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附报5-1
金额单位: 元

2016年度

行次	项目名称	实收资本	库存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	-	8,969,473.68	15,873,703.27	26,064,561.28	190,907,738.23
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	-	8,969,473.68	15,873,703.27	26,064,561.28	190,907,738.23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3,843.51	8,384,608.78	799,982.82	12,538,435.11
6	(一) 净利润						33,538,435.11	33,538,435.11
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1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2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4	(3) 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15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16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7	5. 其他							
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	3. 其他							
23	(四) 利润分配							
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3,843.51	8,384,608.78	-32,738,452.29	-21,000,000.00
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53,843.51	8,384,608.78	-3,353,843.51	-
2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84,608.78	-
27	4. 其他						-21,000,000.00	-21,000,000.00
2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2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33	5. 其他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	-	12,323,317.19	24,258,312.05	26,864,544.10	203,446,173.34



编制单位: 蕲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融产品运营成本及存贷比财务状况动态表

编制单位：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报告期：2016年12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月平均余额(万元)	应收利息额(万元)	收息率%	比重%
1	一、资产及收入总计	268,971.96	16,449.38	6.12	100.00
2	(一) 各项生息资产及实收利息小计	255,310.60	15,968.59	6.25	94.92
3	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50.17	368.47	1.45	9.93
4	2、存放同业款项	103,878.77	4,145.24	3.99	40.69
5	3、拆出资金	2,312.87	-	-	0.91
6	4、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8	6、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768.79	11,454.88	9.26	48.48
9	(1) 按贷款形态划分	123,768.79	11,454.88	-	-
10	正常贷款	120,608.03	11,337.23	9.40	97.45
11	不良贷款	3,160.76	117.65	3.72	2.55
12	(2) 按贷款投向划分	123,768.79	11,454.88	-	-
13	农户贷款	48,452.34	3,643.32	7.52	39.15
14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90.22	11.56	6.08	0.15
15	农村企业贷款	63,268.74	6,968.87	11.01	51.12
16	非农贷款	11,857.49	831.13	7.01	9.58
17	信用卡透支	-	-	-	-
18	贴现资产	-	-	-	-
19	贸易融资	-	-	-	-
20	垫款	-	-	-	-
21	其他	-	-	-	-
22	(3) 冲减以前年度存量应收利息	-	-	-	-
23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4	8、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5	9、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26	10、其他生息资产	-	-	-	-
27					
28	(二) 各项非生息资产小计	13,661.36			5.08
29	1、现金及贵金属	4,982.05			36.47
30	2、存放联行款项	0.64			-
31	3、衍生金融资产	-			-
32	4、应收利息	1,107.13			8.10
33	5、应收股利	-			-
34	6、其他应收款	216.71			1.59
35	7、股权投资	-			-
36	8、投资性房地产	-			-
37	9、固定资产	5,101.44			37.34
38	10、在建工程	4,948.77			36.22
39	11、固定资产清理	-			-
40	12、无形资产	29.43			0.22
41	13、长期待摊费用	43.60			0.32
42	14、抵债资产	820.77			6.01
4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6			1.66
44	16、待处理财产损益	-			-
45	17、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	-8,534.84			-62.47
46	18、其他非生息资产	4,718.60			34.54
47	(三) 除利息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	480.79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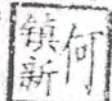
金融产品运营成本及存贷比财务状况动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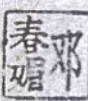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淮阴农村信用合作社**


报告期：2016年12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月平均余额(万元)	应付利息额(万元)	付息率%	比重%
48	二、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支出总计	268,971.96	13,087.62	4.87	100.00
49	(一) 各项付息负债及应付利息小计	240,742.85	4,144.04	1.72	89.50
50	1、向中央银行借款	1,333.33	35.89	2.69	0.55
51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	-
52	3、拆入资金	-	-	-	-
53	4、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4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
55	6、吸收存款	239,409.52	4,065.18	1.70	99.45
56	其中：(1) 单位活期存款	42,444.53	172.40	0.41	17.73
57	(2) 单位定期存款	1,699.16	41.06	2.42	0.71
58	其中：三个月及以内	246.62	2.50	1.01	14.51
59	半年	2.56	0.27	10.55	0.15
60	九个月	-	-	-	-
61	一年	1,148.44	27.50	2.39	67.59
62	二年	0.54	0.02	3.70	0.03
63	三年	300.00	10.73	3.58	17.66
64	五年及以上	1.00	0.04	4.00	0.06
65	(3) 个人活期存款	29,301.08	115.46	0.39	12.24
66	(4) 个人定期存款	144,754.99	3,620.09	2.50	60.46
67	其中：三个月及以内	6,715.89	79.95	1.19	4.64
68	半年	8,135.02	95.86	1.18	5.62
69	九个月	-	-	-	-
70	一年	77,582.17	1,920.27	2.48	53.60
71	二年	22,285.46	508.40	2.28	15.40
72	三年	21,557.50	657.37	3.05	14.89
73	五年及以上	8,478.95	358.24	4.23	5.86
74	(5) 银行卡存款	21,159.13	115.92	0.55	8.84
75	(6) 财政性存款	-	-	-	-
76	(7) 保证金存款	-	0.25	-	-
77	(8) 结构性存款	-	-	-	-
78	(9)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50.63	-	-	0.02
79	7、应付债券	-	-	-	-
80	8、其他付息负债	-	42.97	-	-
81	(二) 各项非付息负债及权益小计	28,229.11	-	-	10.50
82	1、联行存放款项	-	-	-	-
83	2、待结算财政性存款	6.40	-	-	0.02
84	3、汇出汇款	-	-	-	-
85	4、衍生金融负债	-	-	-	-
86	5、应付职工薪酬	733.79	-	-	2.60
87	6、应交税费	53.15	-	-	0.19
88	7、应付利息	3,883.99	-	-	13.76
89	8、应付股利	5.44	-	-	0.02
90	9、其他应付款	232.62	-	-	0.82
91	10、预计负债	-	-	-	-
92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93	12、其他非付息负债	1,366.24	-	-	4.84
94	13、所有者权益	21,947.48	-	-	77.75
95	(三) 除利息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及费用小计	-	8,943.58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E1312S344140001

银行名称: 燕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数值	上年数值	与上年对比
1	资产总额	百万元人民币	2879.02	2544.41	33461.00%
2	各项存款	百万元人民币	2571	2239.29	33171.00%
3	各项贷款	百万元人民币	1397.82	1149.49	24833.00%
4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人民币	225.23	203.44	2179.00%
5	利润总额(税前)	百万元人民币	48.04	46.58	146.00%
6	净利润	百万元人民币	33.62	33.54	8.00%
7	净息差 (NIM)	%	4.53%	4.42%	0.11%
8	资产收益率	%	1.24%	1.40%	-0.16%
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8%	17.01%	-1.33%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8%	17.01%	-1.33%
11	成本收入比	%	38.88%	39.81%	-0.93%
12	资本净额(新办法)	百万元人民币	238.47	211.33	2714.00%
13	核心资本(新办法)	百万元人民币	215.76	191.79	2397.00%
14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	11.67%	11.97%	-0.30%
15	核心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	10.55%	10.86%	-0.31%
16	不良贷款率	%	2.74%	2.54%	0.20%
17	贷款减值准备	百万元人民币	61.18	49.53	1165.00%
18	拨备覆盖率	%	169.67	159.82	985.00%
19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	29.67%	49.02%	-19.35%
20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	29.67%	49.02%	-19.35%
21	人民币存贷比	%	54.37%	51.33%	3.04%
22	本外币合计存贷比	%	54.37%	51.33%	3.04%
23	小微企业贷款	百万元人民币	885.14	612.19	27295.00%
24	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63.32%	53.26%	10.06%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 元)

一、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介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成立于1991年4月3日,2008年8月28日经梅银监复[2008]81号批准实行“县级社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的统一核算管理体制改革,在蕉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2011年增资扩股文件、相关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信用社增资扩股后于2011年12月21日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股本总额为14,000.00万元。2016年5月24日依粤农信【2016】33号文件要求和蕉农信联报【2016】59号和蕉农信联代【2016】1号“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二10股送0.5股,转增注册资金(股本)700万元,送除权日定于2016年7月31日,并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恒越会验(2016)MB1698号,配送股后注册资金14,700.00万元。注册地址: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北路19号,法定代表人:何镇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27456805915D,金融许可证号为:E1312S344140001。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本联社下辖共19个营业网点。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信用社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信用社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信用社执行的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信用社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信用社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信用社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 贵金属

本信用社持有的贵金属主要包括在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信用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确认为金融工具外的权益性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时，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本信用社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10%
机器设备		10	10.00%
交通工具		4	25.00%
电子设备		3	33.33%
其他设备		5	20.00%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收入确认原则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权

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贷款利息,逾期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纳入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纳入损益表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90天的,相应冲减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5.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信用社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信用社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营业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	3%
营业税	其他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据实缴纳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1,543,054.17	32,537,439.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648,119.72	272,508,284.17
其中：法定准备金	233,154,666.07	212,732,996.69
超额准备金	102,493,453.65	59,775,287.48
合 计	377,191,173.89	305,045,723.88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6年末本信用社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07%。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间联POS系统待清算	668.00	354,562.00
清算资金其他	-550.50	
存放商业银行投资	248,286,144.19	510,000,000.00
存放商业银行其他	2,008,845.15	723,615.43
其他存放同业款项其他	448.46	24.91
存放省联社清算	69,637,612.70	103,962,557.87
存放省联社投资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存放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50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1,019,933,168.00	995,040,760.21

3、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商业银行	23,128,741.99	23,128,741.99
合 计	23,128,741.99	23,128,741.99

4、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分析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654,335.15	100.00%		1,590,535.31	100.00%	
1-2 年						
合 计	1,654,335.15	100.00%	-	1,590,535.31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1	其他	1,440,118.04
2	代垫诉讼费	214,217.11
	合 计	1,654,335.15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省联社应收利息	216,925.15	590,223.55
存放农村商业银行应收利息	1,820,356.13	303,068.26
存放商业银行应收利息	624,356.23	1,522,528.99
拆放同业应收利息		3,850,000.00
农户贷款应收利息	12,938.46	22,553.53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应收利息	8,784.36	
非农贷款应收利息	3,408.86	8,037.08
贷款应计利息	3,546,413.45	2,922,466.39
合 计	6,233,182.64	9,218,877.80

6、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原值 小计	1,397,823,682.17	1,149,487,412.93
其中:		
农户消费贷款	266,818,632.42	233,491,245.40
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	255,367,925.57	228,796,421.02
农村经济组织流动资金贷款	1,750,000.00	1,950,000.00
农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729,999,401.41	474,987,693.23
农村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43,272,107.62	66,223,000.00
非农个人消费性贷款	79,974,667.50	90,137,647.62
非农个人经营性贷款	11,511,947.65	30,749,954.32
非农单位流动资金贷款	9,000,000.00	
非农单位固定资产贷款	129,000.00	23,151,451.34
贷款损失准备 小计	61,178,836.41	49,533,403.23
其中:		
单项计提专项准备贷款类	53,532,258.36	38,925,077.69
组合计提专项准备贷款类	5,941,773.25	9,167,934.22
其他贷款损失准备贷款类	1,334,742.26	1,070,328.78
其他贷款损失准备其他	370,062.54	370,06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336,644,845.76	1,099,954,009.7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投资成本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省联社成本	2,000,000.00			
县(市、区)联社成本	30,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	30,000,000.00	
			32,000,000.00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原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8,466,793.46	4,001,744.13	265,226.00	42,203,311.59
交通工具	2,201,800.00			2,201,800.00
电子设备	5,918,587.00	537,100.00		6,455,687.00
机器设备	3,353,195.85	403,570.00		3,756,765.85
其他固定资产	496,105.90	107,546.60		603,652.50
合计	50,436,482.21	5,049,960.73	265,226.00	55,221,216.94

(2)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9,568,143.08	1,643,463.14	265,226.00	20,946,380.22
交通工具	1,424,910.41	374,175.00		1,799,085.41
电子设备	5,075,487.10	712,266.19		5,787,753.29
机器设备	2,212,346.59	239,729.73		2,452,076.32
其他累计折旧	131,772.94	108,183.39		239,956.33
合计	28,412,660.12	3,077,817.45	265,226.00	31,225,251.57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8,898,650.38	21,256,931.37
交通工具	776,889.59	402,714.59
电子设备	843,099.90	667,933.71
机器设备	1,140,849.26	1,304,689.53
其他累计折旧	364,332.96	363,696.17
合计	22,023,822.09	23,995,965.37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在建工程	44,864,949.30	13,123,768.55	3,835,779.09	54,152,938.76
合计				-
合计	44,864,949.30	13,123,768.55	3,835,779.09	54,152,938.76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36,017.00			436,017.00
合计	436,017.00			436,017.00

12、抵债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868,063.50		4,868,063.50	-
机器设备	2,870,000.00		1,470,000.00	1,400,000.00
其他抵债资产	1,088,563.08		1,088,563.08	-
合计	8,826,626.58	-	7,426,626.58	1,400,000.0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476.74	437,512.99	466,698.93	2,246,290.80
合计	2,275,476.74	437,512.99	466,698.93	2,246,290.80

14、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农再贷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15、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本金	551,714,609.78	377,830,116.06
整存整取本金	19,445,392.95	13,945,959.15
通知存款本金		
活期储蓄存款本金	125,439,021.05	133,753,348.94
结算账户存款本金	185,731,957.96	145,871,857.27
整存整取本金	1,442,959,018.04	1,396,646,737.37
零存整取本金	1,398,175.39	1,058,375.39
存本取息本金		
通知存款本金	6,242,398.11	2,822,018.60
定活两便本金	29,000.00	8,000.00
个人银行卡活期存款本金	215,339,488.86	153,400,128.28

个人银行卡定期存款本金	22,602,323.36	13,920,755.29
电子现金存款	35,913.40	30,305.60
应解汇款往账挂账	60,050.00	
应解汇款来账挂账		7,100.00
其他应解汇款	500.00	
合 计	2,570,997,848.90	2,239,294,701.95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数
基本工资	28,500.00	10,358,620.62	11,545,640.62	1,215,520.00
绩效工资	586,470.00	11,465,057.43	11,635,937.43	757,350.00
专项奖金	266,385.12	308,385.12	256,574.66	214,574.66
其他		1,486,311.00	1,486,311.00	-
职工福利费		1,493,921.25	1,493,921.25	-
养老保险费		1,972,994.28	1,972,994.28	-
医疗保险费		642,904.89	642,904.89	-
失业保险费		49,427.37	49,427.37	-
工伤保险费		21,564.00	21,564.00	-
生育保险费		32,212.43	32,212.43	-
工会经费	50,131.28	490,457.48	508,382.68	68,056.48
职工教育经费		550,614.81	550,614.81	-
住房公积金		2,221,238.00	2,221,238.00	-
补充医疗保险费		28,128.00	28,128.00	-
辞退福利	7,967,802.82	2,986,859.65	1,750,051.95	6,730,995.12
长期奖金计划			462,000.00	462,000.00
其他应付职工薪酬		192,557.00	192,557.00	-
合 计	8,899,289.22	34,301,253.33	34,850,460.37	9,448,496.26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544,519.09
教育费附加	24,214.11	16,335.57
城建税	40,356.85	27,225.95
企业所得税	823,079.09	1,080,247.52
房产税	720.00	
堤围防护费		26,463.08
代扣利息税	0.83	
其他	1,816.50	1,905.50
转出未交增值税	807,137.07	
其他应交税费	16,142.74	10,890.38
合 计	1,713,467.19	1,707,587.09

18、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农再贷款应付利息	24,862.97	46,712.38
单位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106,414.17	39,772.16
活期储蓄存款应付利息	14,980.79	15,582.20
结算账户存款应付利息	30,277.50	17,110.75
整存整取应付利息	491,531.77	356,604.39
整存整取应付利息	38,485,690.02	40,742,136.85
零存整取应付利息	19,694.31	17,029.11
通知存款应付利息	1,129.48	196.47
定活两便应付利息	319.77	5.13
个人银行卡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36,004.90	18,091.22
个人银行卡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345,538.10	261,345.21
保证金存款应付利息其他		
合 计	39,556,443.78	41,514,585.87

19、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54,413.50	54,413.50
合 计	54,413.50	54,413.50

20、其他应付款

(1) 金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3,536,776.32	1,012,800.17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保证金或押金	1,990,965.31
2	其他	1,249,131.98
3	久悬未取款项	294,728.49
	合 计	3,534,825.78

21、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3,035.72	-1,524,010.54
合 计	-1,523,035.72	-1,524,010.54

22、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法人投资股	51,393,200.00		2,569,660.00	53,962,860.00	37%

职工自然人投资股	7,885,300.00	32,550.00	557,195.00	8,409,945.00	6%
其他自然人投资股	80,721,500.00	2,608,275.00	6,513,970.00	84,627,195.00	58%
合计	140,000,000.00	2,640,825.00	9,640,825.00	147,000,000.00	1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恒越会验(2016)MB1698号验资报告验证, 验资报告审验的金额与本年年末账载金额一致。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数	备注
法定盈余公积	12,323,317.19		17,817,348.53	30,140,665.72	
任意盈余公积			12,438,526.33	12,438,526.33	
合计	12,323,317.19	-	30,255,874.86	42,579,192.05	

24、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数	备注
一般风险准备	24,258,312.05		3,361,763.87	27,620,075.92	
合计	24,258,312.05	-	3,361,763.87	27,620,075.92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余额
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64,544.10	26,064,561.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31,562.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832,981.16	26,064,561.28
三、本年增加额	33,617,638.73	33,538,435.11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33,617,638.73	33,538,435.11
其他增加		
四、本年减少额	50,417,638.73	32,738,452.29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30,255,874.86	3,353,843.5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61,763.87	8,384,608.78
分配利润	16,800,000.00	21,000,000.00
五、本年年末未分本利润	8,032,981.16	26,864,544.1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合计	159,685,902.33	150,824,281.58
(一)利息收入小计	114,548,761.45	105,864,215.99
农户消费贷款利息收入	15,942,479.60	15,220,773.16
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收入	20,490,683.97	17,186,558.67
农村经济组织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收入	115,585.22	83,511.97
农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收入	64,157,098.32	53,746,626.60

农村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收入	5,531,632.14	5,565,392.22
非农个人消费性贷款利息收入	5,045,447.67	7,377,517.09
非农个人经营性贷款利息收入	1,941,532.89	4,015,270.25
非农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收入	242,969.23	
非农单位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收入	1,067,559.35	2,581,714.76
其他利息收入	13,773.06	86,851.27
(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小计	45,137,140.88	44,960,065.59
准备金存款利息收入	3,665,923.58	3,834,799.74
其他	18,795.86	60,562.48
存放商业银行利息收入	22,606,916.20	28,726,758.16
其他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448.48	0.04
存放省联社利息收入	14,939,518.87	6,417,814.38
存放农村商业银行利息收入	3,905,537.89	5,920,130.79
利息支出合计	41,440,411.44	49,724,373.14
(二)利息支出小计	41,081,496.96	47,378,741.3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723,993.32	945,947.74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利息支出	410,549.30	456,486.27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515,375.11	506,968.41
个人结算账户存款利息支出	639,228.67	513,391.08
个人整存整取存款利息支出	36,087,375.79	43,511,146.58
个人零存整取存款利息支出	21,551.02	21,271.67
个人通知存款利息支出	91,586.84	37,221.15
个人定活两便存款利息支出	388.29	127.06
个人银行卡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749,076.79	548,430.26
个人银行卡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10,125.07	403,691.46
其他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529.23	126.62
其他利息支出	429,717.53	433,914.80
个人存本取息存款利息支出		18.29
(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小计	358,914.48	2,345,631.75
借入支农再贷款利息支出	358,914.48	1,461,631.75
联社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884,000.00
利息净收入	118,245,490.89	101,099,908.44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270,193.44	2,216,017.29
开卡工本费收入	22,065.77	80,850.00
卡挂失手续费收入	4,014.07	3,800.00
银行卡年费收入	202,190.42	220,534.48
ATM结算手续费收入	415,885.18	475,683.9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80,064.28	350,339.2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01,189.87	511,394.46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97.09	500.00
账户管理费收入	56,128.99	60,425.10
其他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	203,417.47	54,000.00
其他	385,140.30	458,490.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78,355.85	375,510.5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67,650.27	67,235.00
结算手续费支出	73,706.77	55,878.52
代办其他业务手续费支出	21,053.30	21,066.90
其他手续费支出	115,945.51	231,330.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91,837.59	1,840,506.78

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红利	2,427,000.00	
联社股权投资收益		2,427,000.00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1,660,192.75
其他投资收益		190,684.93
合 计	2,427,000.00	4,277,877.68

4、其他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23,238.10	62,400.00
合 计	23,238.10	62,400.00

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46,480.25	2,666,39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920.16	133,340.55
教育费附加	113,952.08	133,305.74
其他税金及附加	75,968.06	
合 计	1,326,320.55	2,933,037.80

6、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47,978.10	649,335.72
印刷费	465,976.90	307,558.25
业务招待费	743,549.90	611,158.4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2,613.00	201,499.96
钞币运送费	49,529.67	52,873.72
安全保卫费	133,144.22	100,281.00
汽车保险费	46,087.90	58,653.78
其他财产保险	41,000.00	38,750.00
邮电费	579,783.31	542,925.16
诉讼费	35,416.00	64,875.59
咨询费	420,000.00	33,200.00
审计费	76,800.00	98,620.00
研究开发费	538,226.00	340,076.00
公杂费	278,007.51	281,988.75
差旅费	374,560.52	237,960.38
水电费	395,230.05	377,515.08
会议费	352,337.00	254,238.00
绿化费	17,100.00	12,150.00
理(董)事会费	25,852.00	21,046.00
会费	83,000.00	85,000.00
房产税	323,773.17	325,947.12
土地使用税	23,762.98	25,762.42
印花税	1,533.15	7,437.00
车船使用税	2,750.40	4,800.00
堤围防护费	79,164.64	99,088.91
其他税费	7,547.09	
交通工具耗用费	274,594.16	258,567.18
管理服务费	467,103.40	390,849.66
物业费	11,990.00	11,905.00
基本工资	11,795,040.62	8,328,087.23
绩效工资	11,421,137.43	10,612,952.31
专项奖金	256,574.66	506,751.40
延付薪酬	462,000.00	
职工工资其他项	1,484,381.00	1,711,256.00
职工福利费	1,495,851.25	2,534,128.15
职工教育经费	516,014.81	243,706.85
工会经费	508,382.68	423,180.94
劳动保护费	192,557.00	903,625.40
基本养老保险金	1,972,994.28	1,812,986.16
基本医疗保险金	642,904.89	542,822.07

工伤保险	21,564.00	37,497.60
生育保险	32,212.43	29,246.52
失业保险	49,427.37	82,448.54
补充医疗保险	28,128.00	27,816.00
人身保险费	12,600.00	12,000.00
辞退福利	1,321,309.24	879,606.25
住房公积金	2,221,238.00	2,414,416.00
房屋租赁费	161,241.22	186,567.55
其他租赁费	4,508.48	12,490.00
房屋修理费	15,120.00	57,620.00
汽车修理费	164,721.00	145,630.00
其他修理费	116,593.69	58,223.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29,196.70	424,054.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77,817.45	3,337,401.97
存款保险费	369,384.27	53,697.00
信息系统服务费	1,572,927.10	1,264,377.75
其他业务费用	79,886.00	38,228.00
其他个人费用	92,840.00	95,1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951.59
合 计	47,656,964.64	42,712,951.36

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3,850,000.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417.00	-
贷款减值损失	13,434,129.64	14,893,221.1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7,426,626.58	-
合 计	24,841,173.22	14,893,221.18

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清理收益	590.00	390,544.70
捐赠利得	60,722.10	522,980.1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6,136.84	4,737.00
合 计	87,448.94	918,261.80

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罚没支出	438,567.59	52,873.08
营业外支出其他项	373,840.92	1,012,471.54
公益性捐赠		4,950.00
其他捐赠		13,000.00
合计	812,408.51	1,083,294.62

1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391,323.93	12,836,181.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85.94	201,833.20
合计	14,420,509.87	13,038,014.63

八、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本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情况：正常类126616.56万元、关注类695.52万元、次级类1801.63万元、可疑类1594.09万元、损失类0万元、其他类9074.56万元。



关联企业贷款台账



客户代码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代码	贷款账号	关联客户代码	借据金额	借据余额	累计欠息	使用农户贷款标识	贷款额度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期限(月)	期限类型	科目代码	用途	担保合同	贷款性质
80030375029	蕉岭回力电池厂	44142700000	3002000000006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0	0	2016/4/29	2017/4/28	12	1年(含)内	13030101	购买原材料	10020169912	抵押
80030375821	蕉岭县回力金属综合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46354		7,000,000.00	7,000,000.00	0	0	0	2016/5/4	2017/5/3	12	1年(含)内	13030101	流动资金周转	008739	抵押
80030375272	蕉岭县龙腾铝业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48556		18,000,000.00	16,950,000.00	0	0	0	2015/5/15	2017/5/10	24	1-3年(含)	13030101	流动资金	10020169902	抵押
80030378751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42065		800,000,000.00	9,954,900.00	0	0	0	2010/3/31	2018/6/12	99	8年以上	13030201	项目建设的资金	40320169912	抵押
80030378751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35153		150,000,000.00	147,000,000.00	0	0	0	2016/9/28	2021/9/27	60	3-5年(含)	13030101	贷款重组	10020169914	抵押
80030377490	蕉岭县龙腾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16594		150,000,000.00	148,000,000.00	0	0	0	2016/10/28	2021/9/27	59	3-5年(含)	13030101	贷款重组	997976	抵押
80030377490	蕉岭县龙腾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63226	6%	8,000,000.00	6,065,857.57	0	0	0	2016/10/18	2017/10/11	12	1年(含)内	13030101	流动资金	10120169915	抵押
80030377490	蕉岭县龙腾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39395		10,000,000.00	8,394,163.53	0	0	0	2016/10/26	2017/10/11	12	1年(含)内	13030101	流动资金	019611	抵押
80030376676	蕉岭县龙腾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30020000000063		40,000,000.00	20,000,000.00	0	0	0	2016/1/4	2017/1/3	12	1年(含)内	13030101	购买水费	203839	抵押
80067203384	梅州顺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47107		15,000,000.00	11,000,000.00	0	0	0	2015/1/20	2017/1/18	24	1-3年(含)	13030101	购买水费	10020169915	抵押
80054882273	梅州市莹莹实业有限公司	44142200001	30020000000062		9,000,000.00	9,000,000.00	0	0	0	2016/8/29	2017/8/24	12	1年(含)内	13030101	流动资金	828577	抵押
80067575126	大埔县伟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42200001	59170		15,000,000.00	13,000,000.00	0	0	0	2015/2/11	2018/2/9	36	1-3年(含)	13030101	流动资金	244876	抵押
80068769844	蕉岭县龙腾发展有限公司	44142700001	99919		11,000,000.00	10,000,000.00	0	0	0	2015/7/27	2018/7/20	36	1-3年(含)	13030101	流动资金	10020169910	抵押
80030376787	蕉岭县龙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4140040000	62879		16,000,000.00	14,800,000.00	0	0	0	2015/8/18	2018/8/17	36	1-3年(含)	13030101	流动资金	690966	抵押
80030374876	广东省蕉岭县鑫福建材有限公司	44142700000	00907	7%	13,500,000.00	12,700,000.00	0	0	0	2016/2/2	2019/1/31	36	1-3年(含)	13030101	购买大理石	257612	抵押
80030375044	蕉岭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4142700000	10964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0	0	2016/9/8	2017/9/7	12	1年(含)内	13030101	购买原材料	10020169910	抵押
80030375148	蕉岭金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4142700000	74686		18,000,000.00	17,600,000.00	0	0	0	2015/11/19	2020/11/15	60	3-5年(含)	13030201	生产的技术改造	529538	抵押
			61499				0	0	0						流动资金	542954	抵押
							0	0	0							213514	抵押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440106000117920

编号 S0114073875



名称	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6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	古国章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2070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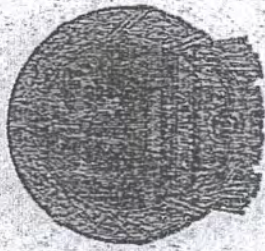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古国章
 办公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6号401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169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09]2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9年2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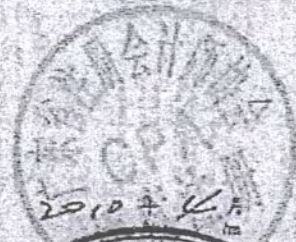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06日

证书编号: 4406001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古国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6-04

工作单位: 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232196406040055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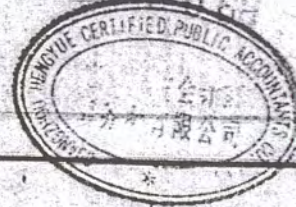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46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肖燕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11-15

工作单位: 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111641115064

身份证号码: 44011164111506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196375188U

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温增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捌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业; 建筑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养殖业; 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 制造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商业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 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456805915D

名称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类型	股份合作制
住所	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北路十九号
法定代表人	何镇新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04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1985年05月16日

住所：蕉岭县蕉城镇新东北路19号

机构编码：E1312S34414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No 00250717

2008年09月04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股权收购事宜，我方委托贵公司对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能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7.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方印章：

2017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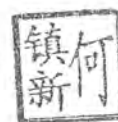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资产评估能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6.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印章：

2017年 3 月 31 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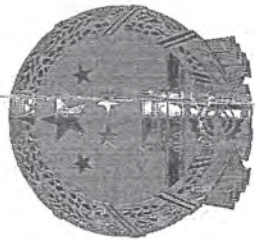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粤国资评[1999]88号
证书编号：44020057

批准机关：省财政厅
发证时间：1999年7月30日



序列号：00003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153号 证书编号：0200069008

序列号：000089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925042T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11楼A室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月4日